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文件

机电〔2022〕13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公益性项目指标体系(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系（中心、办）：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公益性项目指标体系(2022年修订)》经2022年9月22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2年9月28日

抄送：院领导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印发

附件：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公益性项目指标体系 (2022 年修订)

一、公益岗位

职务	分值（年）	备注
系（中心）主任	2.5	
系（中心）副主任	1.8	
博、硕士点负责人	1	
博、硕士点秘书	0.8	
本科毕业答辩组长	0.2	
本科毕业答辩秘书	0.2	
综合性/一般性省部级教学、科研平台主任	0.8/0.4	
综合性/一般性省部级教学、科研平台副主任	0.6/0.3	
省级学会负责人	0.4	
科研团队负责人	0.4	
本科专业负责人	0.5	
教研室(组)或课程组负责人	0.2	
党支部书记	1.8	
党支部委员	0.5	
党委委员	0.5	
班主任	1	优秀系数 1，良好系数 0.8，合格系数 0.6
国资员	0.6	
工会委员	0.6	
安全员	0.6	
计划生育管理员	0.2	
教师承担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任务	0.1	

二、公益事务

项目	分值（时）	备注
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等	0.01	
试卷检查	0.01	
监考、转专业、研究生推免	0.01	
科创项目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	0.01	
质量工程项目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	0.01	课程、教改、 虚拟实验、教材等
研究生招生面试、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考核、学生夏令营宣介	0.01	
为学生做学术报告	0.03	
引进人才、新进教师业务水平认定、考核	0.01	
科研项目立项、评审、论证、中期检查、验收	0.01	
参加学校、学院报告会	0.01	
参加学校文体比赛	0.01	

三、公益事项

项 目	分值（项、天、次）	备注
学科评估	8/项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	4/项	
博士后工作站评估	1	
修订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	2	
研究生项目制考核	1/项	
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6	
新专业申报	5	
专业工程教育认证申报	5	
专业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提交	40	
专业工程教育认证专家进校考察	20	
国家级/省部级一流专业申报	10/5	
国家级/省部级/校级一流课程（实验）建设项目申报	5/3/0.5	
修订课程质量标准	0.5	
修订研究生课程大纲	0.5	

教学实验室条件建设项目申报/建设	3/4 (项)	
参加系/学院讲课比赛/工科组	0.1/0.5/1 (次)	
研究生招生统考命题 (阅卷)	0.6 (次)	
省部级及其以上教学、科研平台 (条件项目) 申报	5 (项)	
改善办学条件项目申报、采购及验收	3 (项)	
招生宣传 (咨询、走访)	0.05 (天)	
招生宣传 (做报告)	0.06 (次)	
暑期社会实践带队与指导老师	0.05 (天)	
参加疫情防控志愿者	0.01 (天)	
积极推荐高层次人才并最终报到	2 (名)	
积极推荐毕业生就业并成功签约	0.05 (名)	班主任、 导师除外

四、新闻宣传

项 目	分值 (篇)	备注
中央级媒体	2	
省部级媒体	1	
校级媒体 (网站焦点栏目)	0.1	
校级媒体 (网站其他栏目)	0.05	
学院网站 (新闻)	0.02	
学院网站 (其他)	0.01	

五、文体获奖

项 目	分值 (项、时)	备注
校级及其以上文体类特等奖集体 (个人)	0.1	
校级及其以上文体类一等奖集体 (个人)	0.08	
校级及其以上文体类二等奖集体 (个人)	0.06	
校级及其以上文体类三等奖 (优秀) 集体 (个人)	0.04	

六、有关说明

1. 公益性项目：指承担岗位职责之外的工作任务，并主要为学院取得荣誉的项目。

2. 新闻级别：中央级指由中共中央宣传部主管的网站、报刊；省部级指由国家部委、省委宣传部主管的网站、报刊；校级指由学校宣传部主办的网站、报刊；院级是指由学院及学校职能处室主办的网站。

3. 获奖（荣誉）认定：指代表学校、学院参加各级各类演讲、文体比赛和竞赛所获得的奖项，认定以有关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

4. 公益性集体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按贡献大小进行分值分配，分配表需经参加该项目的所有人员签名确认。

5. 各类教学、科研、学术、文体等活动均指由学院统一组织、安排的会议及活动，数据由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提供。

6.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或同一项目按完成不同阶段任务量获得分值，不重复计分，按最高获得奖励分值计分，或按最终完成的任务分值计分。

7. 教职工理论学习按《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考核规定》执行。

七、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八、本指标体系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九、本指标体系自印发之日起执行。